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高子珍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05

電子信箱：littlesnow927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50017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申請「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說明會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普及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，並鼓勵本市所屬國中小學生普遍學習及體驗，以培養學生自發、互動、共好之核心素養，爰辦理旨揭計畫，摘述重點如下：

(一)執行期程：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。

(二)收件方式：旨揭計畫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請至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資源網申請 (<https://outdoor.tc.edu.tw/>)，相關申請期程將另案函知。

二、為利本市國中小了解旨案計畫申請事宜，爰辦理旨揭計畫說明會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3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至4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府陽明市政大樓3樓簡報室(本市豐原區陽明街

學務處 收文:115/03/09



1150001076

無附件



36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本次說明會採網路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18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(網址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Em8ZVm>)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有意願申請旨揭計畫之國中小承辦人或業務相關人員，並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三、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專責人員，高小姐(04-22289111分機54205)洽詢。

四、持本函得至陽明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陽明第二停車場(自強南街慈濟靜思堂旁)免費停放，並請於本函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、姓名_____、聯絡方式_____，以節省銷單(磁)等候時間，於說明會結束後，交還至陽明市政大樓地下一樓交通局櫃檯辦理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特教學校、臺中市各公私立實驗教育機構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私立小學

副本：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